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堯

鄭子洋

姚仲杰

謝勇毅

黃塏喆(原姓名黃愷喆)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866號、111年度偵字第12659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堯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子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姚仲杰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謝勇毅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0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黃塏喆(原姓名黃愷喆)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肆拾
06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關於
09 「賴志堯、鄭子洋、謝勇毅因與謝辰有金錢糾紛，竟與姚仲
10 杰、黃愷喆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
11 「賴志堯、謝勇毅、黃塏喆（原姓名黃梓瑜，於民國111年2
12 月21日改名為黃愷喆，又於同年12月26日改名為黃塏喆）因
13 與謝辰有金錢糾紛，竟與姚仲杰、鄭子洋共同基於剝奪他人
14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第10行至第11行關於「向謝辰稱
15 『你想辦法，不然就偷東西來還』」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
16 部分應補充「警員張宇安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12866卷
17 第5頁至第6頁）」、「被告賴志堯、鄭子洋、姚仲杰、謝勇
18 毅、黃塏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
19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賴志堯、鄭子洋、姚仲杰、謝勇毅、黃塏喆行為後，刑
22 法第302條之1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增訂，同年0月0日
23 生效施行，就犯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而有「一、三人以上
24 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
25 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
26 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之情形，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使部分增訂前原應
28 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增訂後改依刑法
29 第302條之1第1項較重之刑論處，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並
30 無更有利於被告5人，本件仍應適用刑法第302條之規定論
31 處。

01 (二)是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02 動自由罪。

03 (三)被告5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
04 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姚仲杰前有搶奪、傷
06 害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被告謝勇毅前
07 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被告黃
08 塏喆前有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
09 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5
10 人以危及人身安全之非法手段處理債務糾紛，限制告訴人謝
11 辰行動自由，致告訴人身心恐懼受創，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
12 弱，所為均殊值非難；惟念被告5人均已坦認犯行，犯後態
13 度均尚稱良好，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已陳稱：妨害自由部
14 分，我也不想告了等語（見偵12866卷第114頁）；併考量被
15 告5人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度、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手段及
16 時間久暫，暨其等素行、被告賴志堯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17 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被告鄭子洋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8 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被告姚仲杰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
19 窮困之經濟狀況；被告謝勇毅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
20 持之經濟狀況；被告黃塏喆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
21 之經濟狀況（均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2866號

111年度偵字第12659號

被 告 賴志堯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巷0
弄00號7樓

居新竹市○○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子洋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巷0號

居新竹市○○區○○路○段00巷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姚仲杰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
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謝勇毅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愷喆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志堯、鄭子洋、謝勇毅因與謝辰有金錢糾紛，竟與姚仲杰、黃愷喆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鄭子洋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晚間10時許，藉故邀約謝辰出門喝酒聊天，謝辰遂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市鑽石酒店與鄭子洋見面，鄭子洋遂騎乘機車搭載謝辰至新竹市北區經國路2段60巷，賴志堯、謝勇毅、姚仲杰、黃愷喆已在該處等候，謝辰因見人多勢眾不敢抗拒，遂由謝勇毅帶同謝辰進入賴志堯位在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C房之租屋處，鄭子洋、賴志堯、姚仲杰、黃愷喆則隨後進入上開套房內。賴志堯在房間內向謝辰稱「你想辦法，不然就偷東西來還」，並以拳頭毆打謝辰，鄭子洋則以衣架毆打謝辰雙腳、背部、手部等處，姚仲杰則以拖鞋毆打謝辰，致謝辰身體多處受有傷害，黃愷喆則在旁觀看助勢，以此強暴方式限制拘束謝辰人身自由。嗣因民眾報警，經警於110年7月23日晚間11時43分許到場處理，始將謝辰救出。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志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動手打被害人謝辰一巴掌，沒有注意是誰動手打被害人，有聽到被害人在

		哭、大吼之事實。
2	被告鄭子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邀被害人出來，但否認妨害自由、傷害被害人之犯行。
3	被告謝勇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動手打被害人之事實。
4	被告黃愷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否認犯行。 2、房間內有人動手時，伊也有去攔，伊沒有動手之事實。
5	被告姚仲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動手打被害人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謝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7	證人即謝勇毅配偶周唯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在套房裡有2個人打被害人，被告謝勇毅有打被害人巴掌之事實。
8	被害人傷勢照片6張	證明被害人所受傷勢。
9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19張	1、證明被告謝勇毅以手自後方勾住被害人頸部，被告黃愷喆在被害人後方推被害人背部，被害人於110年7月23日晚間10時許，被帶入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事實。 2、證明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之情形。

01 10	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紙	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到場處理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賴志堯、鄭子洋、謝勇毅、姚仲杰、黃愷喆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4 嫌。又被告賴志堯、鄭子洋、謝勇毅、姚仲杰、黃愷喆就本
05 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至報告及告訴意旨認被告等人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07 罪嫌云云，然此部分業據被害人於本署111年6月27日偵查中
08 表示撤回告訴，此有本署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自應為不起訴
09 處分，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屬同一行
10 為事實，應為前開提起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1 分，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蔡宜臻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鄭思柔